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万元 – 250,000万元	亏损:96,915.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 – 245,000万元	亏损:199,757.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元/股 – 0.25元/股	亏损:0.10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万元 – 620,000万元	373,837.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注1]	575,000万元 – 595,000万元	359,075.86万元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0.27 亿元。

2. 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亏损,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1)公司旗下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项目于本报告期正式进入量产,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该业务仍处于量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加上境外汽车零配件生产相关原材料、物料、人工成本、运费等成本上涨,致使该业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净利润为负。

(2)公司旗下房地产板块本报告期由于受到购房需求疲软及价格持续下行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3)公司旗下房地产板块及汽车零配件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亏损,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公司旗下新能源物流车板块已基本完成技改,于本报告期末进入量产阶段,但因前期研发费用投入原因,使得本报告期亏损。

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23年度产生亏损,为改善经营,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应对举措,一方面继续深耕并稳步提升现有产业,邦奇公司加速推进DT2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项目产能爬坡与降本增效,ARC公司稳步推进东南亚产能布局,知道科技公司狠抓BOX1新能源物流车的现有订单交付与后续新车型的研发布局;另一方面重点布局新兴产业,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整车出口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不断开创产业发展新增长点。前述举措将有利于保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80,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由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80,000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预计为3亿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预计为5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同比减少50.82%到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同比减少52.57%到59.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96.88万元到3,396.88万元,同比减少50.82%到57.60%。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37.08万元到3,337.08万元,同比减少52.57%到59.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9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87.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特别是气密材料的终端市场(以欧美等海外市场为主)整体表现低迷,致使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产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均同比下降,本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8.24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4.4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582.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事项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8.24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4.42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2023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88.2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293.84万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05.60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4.42万元,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四、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8.24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4.4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582.66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0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853.87万元到-149,687.56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700.91万元到-162,487.0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94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17.2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流脑疫苗产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产品持续导入市场,流脑疫苗产品相关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的MCV4曼海欣?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定位于婴幼儿非免疫规划高端疫苗市场,为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比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冠疫苗相关收入较同期大幅下降;基于新冠疫苗产品实际接种情况及对未来接种情况的预期,公司对已经发生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冠疫苗产品退回金额进行核算及合理估计,并于报告期内冲减新冠疫苗产品收入;营业成本方面,因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考虑新冠疫苗相关存货和长期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成本、预付账款和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脑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0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载体)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载体)(以下简称"PCV13i")于近日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一、产品基本情况

肺炎球菌性疾病是全球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肺炎链球菌是引起儿童肺炎、脑膜炎、菌血症等严重疾病的主要病原菌,也是引起急性中耳炎和鼻窦炎等的常见病因。

公司的PCV13i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T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2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B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

二、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相关情况

PCV13i的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显示,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临床研究在目标人群中已达到预设的临床终点。

本次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取得表明PCV13i具备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此后还需经过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待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产品获得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CV13i审评审批进度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获批上市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简历附件:

刘明熠: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艺术设计专业。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影视动画部总监、视觉特效负责人、科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文跃: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2013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动感科技部、VR科技部、互动科技部负责人,历任公司科技中心副总经理、风语筑MR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陈丽: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室内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设计总监、施工图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陈月华:男,1986年出生,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明熠先生、张文跃先生、陈丽女士、陈月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5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34,168.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16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5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56,929.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45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34,168.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年初至今,公司原料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陆续推出新原料,例如岩藻糖基乳糖已通过化妆品新原料的备案(国妆原备字20240006),有望为其在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应用开启新的阶段;医疗终端业务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进产品矩阵,公司重组胶原蛋白创面敷料二类医疗器械已获批(鲁械注准20242140035),后续将有更多胶原蛋白相关产品陆续推向市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处于调整期,各大品牌将陆续推出多款新产品,完善其大单品系列的布局,以旗下品牌米蓓尔为例,米蓓尔新上市国妆特字号防晒液(国妆特字20233942),持续通过医研共创理念优化品牌建设,夯实健康权威基础。

公司是一家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驱动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材料全产业链平台公司,公司会持续投入合成生物技术、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加强专业管理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充分认可,并将带领公司持续夯实业绩,实现长足发展,以期回馈广大投资者。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3,700万元	亏损:5,318.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 – 4,800万元	亏损:6,161.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77元/股 – 0.1067元/股	亏损:0.153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金属包装业务,实现正常生产,为公司带来正向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本年亏损减少。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与自然人李娟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以及深圳奥维与自然人杨冬琼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在北京市三中院的主持下,经过调解,各方达成一致,深圳奥维与李娟、杨东琼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0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824.02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亏损:49,372.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700万元至49,700万元	亏损:69,471.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至0.44元/股	亏损: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回款不及预期,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经营利润下滑。报告期末,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判断及收购企业经营情况,对收购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发现收购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2023年需计提商誉减值(最终计提的减值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3、报告期投资收益下降,上年同期,公司转让了对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形成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3-035、2023-048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姚辉和金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姚辉不再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李新民接替姚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新民和金琦。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民,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新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为上海雅运、浙江鼎力及彩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李新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审计工作安排的变更过程中,姚辉与李新民已进行了相关工作的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700万元到

-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41万元到4,241万元,同比减少约54%-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为-9,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万元到4,271万元之间,同比减少约46%-6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8.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28.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光伏胶膜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料EVA粒子价格持续震荡向下,导致光伏胶膜产品售价同步下降;因EVA粒子存在采购周期,原料价格下降期间内产品利润被进一步压缩,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净利润减少;

2、报告期末,光伏封装胶膜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该部份存货计提跌价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胶膜业务快速发展,销量持续快速增加,公司按既定计划建设新厂房、添置新产线,扩充生产经营团队,当前处于资本投入期,未能达到规模效应和稳定的产供销状态,导致净利润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末,对2020年并购子公司烟台泰盛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1,33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1.62%–1,2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10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67.17%–15,015.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29元/股–0.2411元/股	盈利:0.02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度放缓,同时未按进度及时收到项目款;报告期内占一定比例的园区开发运营收入毛利较低;摊销及折旧增加等。综上,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363.94万元 – 14,689.97 万元	盈利:27,71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 % – -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09.29 万元 – 9735.32万元	盈利:6,23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 – 56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思路,产品销售稳健增长,整体经营性业务和盈利情况稳中向上。

2、报告期内,业绩预告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鉴于2022年度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51.0903%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19,112.69万元,计入上年度(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同时,公司现金管理或理财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均取得了对公司积极的成果。

3、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954.6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